

## **華琦弟兄每日讀經（未經講者校閱，僅供個人追求使用）**

### **羅馬書 4：11-12**

弟兄姐妹平安，我是華琦。感謝主，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4 章，今天我們讀第 11-12 節。

保羅很有智慧地點出亞伯拉罕因信被神稱義，是在創世記 15 章，而亞伯拉罕受割禮是在創世記 17 章。也就是說，神因亞伯拉罕相信，就稱他為義的時候，亞伯拉罕還沒有受割禮。因此，受割禮不可能成為因信稱義的先決條件。

對於新約的聖徒而言，我們相信耶穌，接受祂做我們一生的救主，我們就因信而被神稱義了，這是第一步。在相信之後，我們也會和亞伯拉罕一樣，在等候應許的過程中，信心會軟弱，會想用自己的努力達到神的應許，結果就生出了肉體之子，得罪了神。這時候神就要讓我們看到，信而受洗必然得救，這是很清楚在馬可福音 16：16 節的真理。認識我們的肉體必須經過與基督同死，我們才能夠活出新生的樣式，這也就是受洗的真義：與基督同死，並且與基督同活；我們就願意受洗，幫助自己從罪惡、世界和肉體中得著拯救。我們來看保羅對於因信稱義和割禮繼續的論述。

**第 11 節：「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

亞伯拉罕是因信而被神稱義。割禮是一個記號，這一個割禮的記號正是十多年前他還沒有受割禮，神就已經稱他為義的印證。「印證」這個字的希臘文本來的意思是把印章印在一個用蠟封存的文件，以保證文件的真實性以及文件的所有權。亞伯拉罕已經因信而被神稱義了，十多年之後，亞伯拉罕經歷了肉身的失敗，生出了以實瑪利。就在產生肉體的果子之後，神卻來重新與他立約，要在他身上留下一個記號，就是要他除去肉體。這一個記號印證了神因信稱義的真實性，並且也印證了因信稱義是出於神的，是屬於神的，不會因人肉體的軟弱和失敗而改變的。

因為亞伯拉罕因信被神稱義的時候，還沒有受割禮，他就要成為那些未受割禮而相信基督之人的父，也就是說，他成了外邦聖徒的信心之父。神怎樣因信稱義亞伯拉罕，神照樣也要因信稱義外邦人，這就如同加拉太書 3：7-9 節所說的，「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

聖經很清楚地指出，外邦聖徒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也就是當神指著天上的星星告訴亞伯拉罕，他的後裔將要如此，那時候亞伯拉罕信了，神就稱他為義，而這天上的星星就預表亞伯拉罕信心的後裔，他們都要和亞伯拉罕一樣，因信而蒙神稱義。

這些因信而成為亞伯拉罕後裔的外邦聖徒，他們不受割禮，在身體上沒有割禮的記號，但他們受的是屬靈的割禮，就好像羅馬書 2：29 節所說的，「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而這心裡的割禮就是要經歷與基督一同死在十字架上，好像加拉太書 5：24 節所說的，「凡屬基督耶穌的人，

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這也就是在心裡受割禮的意思。

**第 12 節：「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亞伯拉罕又要做受割禮之人的父，這裡是指亞伯拉罕是猶太人之父。猶太人一向尊重亞伯拉罕，並且經常以亞伯拉罕的子孫而自豪。但是保羅卻在這裡多加了一項條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照亞伯拉罕信心的腳蹤去行的人。這信心的腳蹤就包括了亞伯拉罕還未受割禮之時所走的信心道路。保羅在這裡幫助猶太人越過肉身的記號，越過禮儀的律法，回到作為亞伯拉罕子孫最重要的傳承，就是要按著亞伯拉罕信心的腳蹤而行。光是肉身有割禮的記號，並不能代表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必須還要照著亞伯拉罕信心的腳蹤而行。

耶穌在地上盡職的時候，對猶太人也是提出一樣的警告。比如說在約翰福音 8：39-47 節，那裡記載了耶穌和猶太人之間的辯論。8：39 節猶太人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這和保羅定義亞伯拉罕的子孫是一樣的。結果到了約翰福音 8：44 節耶穌就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因為他們不隨著亞伯拉罕的腳蹤，反而隨著他們自己的私慾，耶穌就說他們的父是魔鬼，不是亞伯拉罕。

親愛的弟兄姐妹，或許你會奇怪，為什麼保羅對那些受割禮的猶太人特別強調，他們不但受割禮，還要按著他們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的蹤跡去行

呢？因為對亞伯拉罕，他是先蒙神稱義了，之後他才受割禮，因此割禮是他蒙神稱義的印記。而對於大部分猶太人，生下來第八天就受了割禮，因此這割禮是他們身上的一個記號，這個記號的本身，其實價值不是那麼高，所以保羅就特別加了一個條件。在亞伯拉罕還沒有受割禮之前，他是怎麼樣憑著信心跟隨神的帶領，亞伯拉罕走過的蹤跡，這些已經領受割禮的猶太人也必須要走。所以在信心中跟隨神是必要條件，那些身上有割禮記號的猶太人還是需要有信心跟隨神的實際。

猶太人所受的割禮，相對應於今天新約聖徒的洗禮。對絕大多數的聖徒都是先走過一個信心的旅程，之後，他決定相信了，並且願意與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認同，他才接受洗禮。因信稱義是必要條件，而洗禮是因信稱義的印證。

在這裡我要特別對那些受過嬰兒洗的聖徒說一些話。嬰兒洗就有點類似猶太人的割禮，是在這孩子還不能跟隨神的時候，因為父母的決定就加在孩子身上的一個記號。這個孩子長大之後，如果一直沒有經歷跟隨主的信心，這嬰兒洗對他就只是一個記號，並不能幫助他得救。這也正就是保羅對猶太人所說的話，不只是受割禮，還需要按照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的蹤跡去行。

所以我鼓勵這些從小受嬰兒洗的聖徒，一定要認真檢視自己的信心，並且在生活中要有一定見證的彰顯。我鼓勵從小受嬰兒洗的聖徒們，經過檢視之後，確定自己有跟隨主的信心，又要加上一個對主認定的禱告，就像羅馬書 10:9 節所說的，「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心裡相信，口裡承認是得救的必要條件。當然，如果能夠加上一個堅信禮，在眾人面前做見證，那就更好了。

總和 11 節和 12 節，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蒙神稱義只能靠著信心，並且要隨著亞伯拉罕信心的腳蹤而行，因此受割禮和不受割禮都不重要。保羅在加拉太書 5：6 節也是講一樣的話，「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重要的是要在耶穌基督裡，而不是受割禮。只有在耶穌基督裡的人，才能夠依靠信心活出一個滿了愛的生活。

親愛的弟兄姐妹，亞伯拉罕作為未受割禮之人信心之父，我們都和亞伯拉罕一樣，因信而被神稱義，但更重要的就是蒙神稱義之後，我們還要隨著亞伯拉罕的腳蹤而行。

而那些肉身上有割禮記號的猶太人，他們要勉強外邦人受割禮，自己卻不照著亞伯拉罕信心的腳蹤而行。保羅就直接定罪他們，在加拉太書 6：13-15 節，保羅這麼說，「他們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不過要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保羅的宣告也是鼓勵我們這些新約的聖徒只能指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誇口，不僅耶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我們也要與基督一同釘在十字架上。怎麼釘呢？保羅就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也就是對我來說，世界是已經死了，他不再愛世界了，不再追求世界了，世界對他就像死了一般。但保羅又說，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也就是說，世界上的人看我是沒有盼望的，看我是已經死在十字架上的人，因此他們根本不會來找我了。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一定要欣賞保羅對真理的執著，以及他把真理行在日常生活中，是一個完全與世界分別出來的人；不僅他看世界是已經死了，並且世界看他也是已經死了。因此，對他來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重要的是做一個新造的人。盼望我們都能夠學習保羅的心志。

我們一同來禱告：主啊，謝謝你把羅馬書擺在我們眼前，讓我們知道因信稱義是何等的寶貝。我們的信心之父亞伯拉罕，他先得著因信稱義，接著再受割禮之約。對新約的聖徒也是一樣，我們藉著相信耶穌基督，蒙神稱義，我們就重生了。之後我們就要過一個割除肉體的生活，能夠在信心中跟隨亞伯拉罕的腳蹤。主啊，在每天的生活中幫助我們勝過肉體的私慾，勝過世界的引誘，知道我們是已經屬於你的人，讓我們都能夠在信心中過一個討你喜悅的生活。這樣的禱告是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